

##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州金泉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(4) 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**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**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67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